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会议,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登记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五) 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

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 1210

(六) 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 会议费用安排: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